

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男方：王○○
女方：林○○

兩人因個性不合，經雙方同意協議離婚，嗣後男婚女嫁互不相干，

並依下列約定事項履行，各無反悔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離婚協議書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雙方持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

約定事項：

一、由男方監護之子女：
由女方監護之子女：王○○

二、其它：

立書人（男方）簽章：王○○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1234567

戶籍住址：觀音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立書人（女方）簽章：林○○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1234567

戶籍住址：觀音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證人簽章：張○○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01124523

戶籍住址：觀音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證人簽章：陳○○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02125456

戶籍住址：觀音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中華民國 9 7 年 1 月 1 日